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達與Vinda China(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簽署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墊付之經修訂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契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達與Vinda China簽署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墊付之經修訂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契諾。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墊付之銀行融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和達企業有限公司(「和達」)及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Limited(「Vinda China」)(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

署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出之融資函件(「**恒生銀行融資函件**」)。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審閱之前墊付予本集團及提供予和達及Vinda China之銀行融資，其中包括以下經修訂銀行融資及新銀行融資：

- (i) 最多達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新恒生貸款**」)；及
- (ii) 最多達87,193,000港元之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原始貸款金額為最多11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融資函件墊付)，期限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屆滿(「**經修訂恒生貸款**」)。

新恒生貸款包括(其中包括)意指以下之條件：(a)李朝旺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及(b)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須共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持有至少本公司25%已發行股本。

恒生經修訂貸款包括(其中包括)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須共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持有至少本公司25%已發行股本之條件。

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將構成恒生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倘發生有關違約事件，根據恒生融資函件，和達應付尚未償還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墊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達與Vinda China簽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融資函件(「**中國銀行融資函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審閱之前墊付予本集團及提供予和達與Vinda China之銀行融資，其中包括以下經修訂銀行融資及新銀行融資(「**中國銀行融資**」)；

- (i) 和達與Vinda China獲提供最多達1,000,000港元之透支融資；
- (ii) 和達與Vinda China獲提供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信用證；

- (iii)和達與Vinda China獲提供期限為120日、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
- (iv)墊付予Vinda China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最多達86,716,476.93港元(原始貸款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融資函件墊付)，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由簽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融資函件日期起計為期4年)；及
- (v) 墊付予Vinda China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多達70,000,000港元，由簽署中國銀行融資函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中國銀行融資包括(其中包括)一般承諾；及上文第(V)段所述之定期貸款融資包括(其中包括)非財務契諾，二者意指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須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至少本公司25%股權，並對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有控制權。

違反任何上述承諾及非財務契諾將構成中國銀行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倘發生有關違約事件，中國銀行融資函件項下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共同透過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擁有本公司31.4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只要披露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